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29/22 號
(供 2022 年 9 月 8 日第 18 次會議參考)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十六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在 2022 年 6 月 16 日第十六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有關該會議之討論詳情以獲交運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要求在庇利街巴士站(近煥然懿居)增設巴士站設施

2. 委員指出位於庇利街多個巴士站巴士路線眾多，但均未設有上蓋、關愛座、巴士到站顯示屏等設施，情況並不理想。因此，委員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增建上述設施，以給予乘客一個更佳的候車環境。

3.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文簡稱「九巴」)表示就機利士南路及蕪湖街一帶巴士站提升候車設施的建議，九巴已派員到場視察並進行評估。現時機利士南路設有六組九巴巴士站，當中南行方向三組巴士站的後方位置正進行重建工程。至於北行方向三組巴士站就曾因行人路面空間不足及考慮地區意見而未能進行上蓋興建工程。然而，九巴將就當中兩組巴士站(即 107、115、115P 路線候車位置，及 12A、15、15X、30X、85X、297 路線候車位置)再次向運輸署提交興建巴士站設施申請。一般而言，在工程開展前，巴士公司需時與運輸署及承辦商處理技術問題，例如訂製安裝配件或移除欄杆等。個別巴士站亦會因應現場地理環境及技術因素，決定最終是否可以安裝座椅及顯示屏。

4. 至於在蕪湖街/獲嘉道巴士站(往油麻地方向)，共有三組九巴巴士站，其中兩組巴士站因行人路空間不符合規定以及地區人士意見，未能開展有關工程；另外一組巴士站則已設置上蓋及座椅予乘客使用，但由於此站沒有電力供應，故未能裝置巴士到站顯示屏。乘客亦可透過九巴流動應用程式 App1933 及網頁，查閱各條巴士線到站時預報及其他巴士資訊。

5. 運輸署表示就機利士南路及蕪湖街一帶巴士站提升巴士站設施的建議，部份位置曾因行人路空間不足及經考慮諮詢地區人士意見後，未能展開改善巴士站設施工程。然而，九巴最近再到場視察並進行評估後，會於機利士南路(北行)的兩組巴士站再向運輸署申請設置巴士站設施。

6. 在審視興建巴士站上蓋的申請時，運輸署需考慮各項相關的因素，包括該站候車乘客人數的多寡、鄰近有否其他遮蓋設施(例如大廈簷篷)、環境的限制(例如行人路闊度、附近行人流量和地底公共喉管等設施)，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

要求加強執法，改善九龍城區違泊問題及關注紅磡區內靈車、旅遊巴及私家車違泊問題

7. 委員表示九龍城區違泊問題日益嚴重，其中包括馬頭角道、木廠街(土瓜灣道至九龍城道一段)、必嘉街、寶其利街、曲街、老龍坑街、温思勞街等。委員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加泊車位，並要求警方增加執法行動的次數，檢控違泊人士。

8. 運輸署表示曾派職員到木廠街及馬頭角道檢視現場的交通情況。現時，有關路段大部分的位置已被劃設為「不准停車限制區」，禁止一般車輛於指定時段內停車或上落客貨。就有車輛於上述路段違例停泊於路旁及有雜物非法霸佔公共道路的情況，署方已向其他相關部門，包括警方、食物環境衞生署、環保署反映，促請加強執法。署方亦已經與相關部門商討進行聯合行動處理上述路段的違例泊車及雜物非法霸佔公共道路等事宜，並會研究於合適位置增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可行性。

9. 另外，署方亦有派員到紅磡區包括必嘉街、寶其利街、曲街、老龍坑街及溫思勞街等視察現場的交通情況。現時，有關路段部分的位置已被劃設為「不准停車限制區」，禁止一般車輛於指定時段內停車。署方會詳細考慮上述路段的交通情況及平衡地區人士上落客貨的需要，研究在有關路段延長或增設「不准停車限制區」的可行性。就有關違例泊車的事宜，署方已聯絡警方跟進，並要求加強執法。

10. 此外，署方一直有留意地區內的泊車需求。除了在道路安全及道路空間許可的情況下研究增加路旁泊車位外，署方亦與地政總署保持緊密聯繫，物色合適的空置用地作替代的臨時停車場。同時，署方會繼續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與項目發展方商討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發展項目中盡量增加公眾泊車位的數目。署方亦會要求私人發展商在新發展項目內提供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標準範圍內較高的泊車位數量。

11. 香港警務處表示於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間，九龍城警區在馬頭角道、木廠街(土瓜灣道至九龍城道一段路面)以定時及不定時策略打擊違例泊車情況，一共發出 6 99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至於在必嘉街、寶其利街、曲街、老龍坑街及溫思勞街一帶，九龍城警區亦發出了超過 4 515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並在上述地點針對雜物阻塞及違例泊車問題向店

舖負責人發出警告，着令負責人即時處理有關情況。

12. 九龍城警區已將相關地點列入「曉月行動」的重點打擊地點，持續聯同相關執法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雜物阻街及違例泊車情況，以確保道路安全及交通暢順。

13. 道路安全是警務處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方亦一直根據「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對交通違例事項採取嚴厲執法行動，以阻止道路使用者引致交通意外或阻塞交通的不負責任行動。警方會加強委派人員巡邏上述地點及採取適當的交通執法行動。再者，警方亦會定時與殯儀業界保持聯系及商討，並作出適當停泊靈車、家屬旅遊巴的建議，以免阻礙其他道路使用者及危害其安全。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2 年 6 月